**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管理办法》，结合公共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的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全面均衡、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初试成绩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实行差额复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及监督**

（一）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导师组组长及研究生教学秘书组成的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年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配合学校研究生院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二）学院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院纪委委员组成的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对复试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察和复试过程的监督及检查工作。

（三）学院成立以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负责人为组长、硕士生导师组成的复试小组，在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

**三、复试工作基本政策**

（一）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在达到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学院各招生专业以招生计划数（计算时扣除各专业已录取的2019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所占用的招生计划）为基数，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数乘以120%的比例方式确定复试人数和复试名单，依据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划定专业复试分数线。最终确定的复试人数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取整数，对于实行四舍五入原则后复试人数与招生计划数相等的情况，上线人数充足的情况下，增补一名进入复试。相同分数上有多人，多人均进复试。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248分（专项计划不区分专业根据初试成绩高低确定复试名单）。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学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为：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 |
| 考四门 | **245** | **40** | **60** |
| 考两门 | **147** | **40** | **80** |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与非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同时参加复试。

各专业招生考试复试名单详见附件1

各专业招生计划明细表见附件2

（三）调剂政策

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不接收调剂；非全日制专业可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同一专业（即专业代码相同）考生的调剂。

**四、复试内容、形式及时间**

2019年拟录取推免生无须参加本次复试，其余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的统考、联考考生均需按要求参加复试，否则视同自动放弃。

（一）复试内容：（1）资格审查；（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4）综合素质和能力；（5）外语听说；（6）心理健康测试；（7）体检。

（二）复试形式：包括笔试和综合面试。

（1）笔试:专业课考试须采用笔试形式，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考试时间3小时。考试科目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公布的为准。

公共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综合面试:面试主要对考生的外语听说、知识结构、综合素质和能力等进行测试。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8-10分钟。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标准等统一。

（3）资格审查、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完成。其中，资格审查、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测试由学院组织进行；体检由研究生院牵头，学院和校医院协助完成。

（三）复试时间和地点

复试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25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复试事项 | 地点 | 备注 |
| 3月 22日  8：30-11：30  14：00-17：00 | 考生报到；  交复试费；  进行资格审查 | 南湖校区文泉楼北楼203室 | 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
| 3月23日  13：00-16：00 | 笔试 | 南湖校区标准化考场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笔试考生凭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参加考试。 |
| 3月24日  14：00-17：00 | 面试 | 南湖校区文澴楼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面试现场抽签，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初试准考证提前20分钟到场。 |
| 3月24日-25日 | 体检 | 校医院 | 校医院统一安排 |

（四）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资格审查统一到学院办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及所需材料如下：

1.考生须交验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和1份复印件。

2.考生须交验本人的《201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如《准考证》丢失，考生可凭借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学信网账号）登录研招统考网报平台再次下载打印《准考证》。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和1份复印件、大学期间7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须盖有学校教务部门红章）；非应届毕业生须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提前毕业应届本科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允许其提前毕业的正式文件（带文号，如为复印件，须加盖学校公章）。

4.提交1份《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取得境外大学文凭的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相关认证流程请查询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招生单位对考生提交的认证报告须在网上进行复核（国内学历在学信网，国外学历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

5.提交1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函调表》（见附件3），须加盖有关公章。

6.提交1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见附件4），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两证的原件与复印件1份。

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取消复试资格。对于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其复试或拟录取资格。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网《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及说明》http://yzb.zuel.edu.cn/2019/0316/c4643a211818/pagem.htm

**请各位考生将以上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右上角注明考号（后五位）及联系方式，以备资格审查时用。**

（五）复试交费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均要交纳复试费和体检费，即复试费100元/人、体检费89元/人。复试费由学院统一收取。体检费由学校医院收取。

（六）体检

1．考生可在3月22日携带有效二代身份证、1寸登记照片到学校医院领取体检表。体检时请携带有效二代身份证、体检费收据和体检表。

2．体检中抽血项目在3月24日-25日上午7：00-8:30开始，抽血体检须空腹。

3．体检地点：南湖校区校医院。

4. 体检结果不符合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 体检未尽事宜，请关注校医院和研招网公布的《关于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安排的通知》。

**五、复试与录取**

1.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20分，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150分，面试成绩满分为70分。面试分值具体结构为：专业基础知识广度深度25分，外语听力口语25分，综合素质20分。非专项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132分者为不合格，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108分者为不合格，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108分者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测试作为复试录取参考，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总成绩（公共管理（专业学位）除外），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未到学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教学、科研或与报考专业相关联的社会实践领域中表现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复试中可适当加分。

4.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之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入学考试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总成绩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六、其他

1.考生负有遵守报考条件的责任。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明确规定“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学院严格遵守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凡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均视为已承诺遵守这些政策规定。

2.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3.请考生密切关注研究生招生网（链接）和学院网站相关通知。

4.咨询和申诉电话：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027-88386282。

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